

# 114 年度高雄市電影館「VR FILM LAB」XR 沉浸式影像創作

## 獎助投資(試辦)計畫徵件簡章

### 一、宗旨：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設立之「VR FILM LAB」計畫，自 2017 年起持續鼓勵創作者投入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至今已扶植逾 47 部臺灣原創與國際合製作品。今年，為鼓勵具創新應用及市場發行潛力之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開發更多元之內容，本館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獎助投資計畫持續辦理，投資已開發之 XR 沉浸式影像內容創作作品，提案時須已完成足以展現開發內容前導概念之作品原型(Prototype)，以下統稱「製作組」，結案時繳交之作品資料為「成果」。希冀透過本計畫，整合本館製作、映演、教育推廣之資源，陪伴支持創作者完成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開發，並協助參與國際影展與重要展會，催生具國際競爭力之臺灣原創 XR 作品。

### 二、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法人、大專院校或團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條件：

- (一)本計畫以獎助投資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為主，主題不限、形式不拘，可為 VR360、MR、互動式、裝置、沉浸式劇場等，皆必須包含頭戴式裝置觀影過程。
- (二)本計畫投資之「製作組」指已開發之 XR 沉浸式影像內容創作作品，提案時須已完成並繳交足以展現開發內容前導概念之作品原型(Prototype)與體驗內容側錄檔，結案時應繳交完整作品，且頭戴式裝置內容長度不得少於 10 分鐘。
- (三)本年度投資之「製作組」實拍類型影像技術規格需達 8K 以上，立體或平面不限；即時運算類型作品之技術規格須與本館於簽約前另行議定並納入契約；聲音須採 Spatial Audio 空間聲音。
- (四)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期間提交企劃書，內容需含展演形式規劃、市場發行規劃。
- (五)本年度投資之「製作組」建議有 50%以上資金到位，需於企畫書檢附證明文件。

(六)本年度投資之「製作組」成果須於 2026 年高雄電影節進行亞洲首映，並配合高雄電影節相關宣傳事宜。

\*名詞解釋：

作品原型 (Prototype)：作品原型 (Prototype) 須能整體性說明作品最終完成時預期產出之內容，包括：創作主題內容、互動體驗、展演形式等。

四、獎助投資原則：

- (一)本年度擇優錄取投資案，錄取案數依本館公告為主，獲投資者須與本館簽訂投資契約。
- (二)每案原則最高投資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含稅)。投資金額由本館視申請案企劃書內容核定。
- (三)本館得視徵件狀況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從缺、增額及調整投資金額。
- (四)其他未盡事宜，本館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或要求。

五、計畫執行時程：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自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7 時整為止。
- (二)申請方式：請至「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報名 (網址：<https://kfa.submission.tw/>)
- (三)計畫結案時間：獲選案件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

六、評選方式：

- (一)本館為審查 XR 沉浸式影像製作，應設獎助及投資審查小組 (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 5 人至 7 人，由本館推派代表，並遴聘具 XR 沉浸式影像開發、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組成。
- (二)本計畫視徵件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惟考量市場上具投資價值之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開拍期程及籌資情形，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 (三)審查小組會議須達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四)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1. 初審：由本館依書面資料就申請者資格進行審查。
    - (1) 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內容不全或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館得通知限時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館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2. 複審：初審通過後，成立獎助投資審查小組進行評審作業，小組成員根據企劃書內容與體驗內容側錄檔進行審閱，複審會議當日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評審，申請單位主要成員須親自到場簡報。
3. 評審基準：
  - (1) 主題創意：提案內容概念敘事創意與完整性
  - (2) 內容與技術應用之關聯性：提案內容與技術應用之關聯性與適切性。
  - (3) 市場發行潛力：申請案未來發展、展演發行計畫之可行性、國際輸出等預期效益。
  - (4) 執行經驗與及計畫合理性：團隊經歷與實績、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 七、撥款方式：

(一)投資金採分期撥款，列項檢具之資料為參考依據：

1. 第一期：通過決選獲投資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投資金款項之 70%。
2. 第二期：作品完成後，檢具完整結案資料，向本館申請辦理結案，經本館核定結案後，方得檢據請領投資金款項之 30%。

(二)投資金額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單位應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八、撤銷及終止處置：

(一)獲核定投資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資格，應將已領取之投資金額繳回，並付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申請者。
2. 因故中斷無法完成製作，且可歸責於獲投資者。
3. 獲投資之作品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判刑確定者。
4. 獲投資之作品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獲投資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費用，包括本館已發生之費用，本館得請求損害賠償。
5. 獲投資者於製作期間有觸犯法律，或重大違紀事項，經本館認定損害高雄市電影館之社會評價者。

6. 未報經本館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7. 拒絕接受本館查核者。

(二)本館於簽約前與獲投資者協議審閱進度，獲投資者若未如期檢具進度報告及成果依約辦理審閱會議，本館得撤銷其獲投資資格，獲投資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三)最終成果經審閱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未通過者，本館得取消投資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投資金款項，惟已給付之投資金毋須繳回。

(四)XR 沉浸式影像創作計畫因故中斷致獲投資者未能依時履約，且非可歸責於獲投資者，獲投資者可書面向本館辦理展延履約期限，惟不得據以要求請額外增加之必要費用；因故中斷致獲投資者計畫而無法完成，且非可歸責於獲投資者，本館得通知獲投資者逕行取消資格，惟已給付之投資金毋須繳回。

#### 九、作品版權相關權益：

(一)本計畫產生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皆為獲投資助者所有。

(二)獲投資者須與本館簽訂投資契約，本館應與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分配年限與獲投資者另行約定。

(三)本館可無償使用作品及其衍伸之劇照、宣傳照、預告…等，並可於其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含高雄市電影館、VR 體感劇院、內惟藝術中心）範圍內，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映演該著作。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投資者應與本館簽訂投資契約書，未如期完成簽約者，本館得撤銷及獎助資格。

(二)申請企劃書所載之資訊，如：作品名稱、製作規格、劇情大綱、影像視覺、主要工作團隊…等，若於簽約後有變更者，獲投資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變更，經本館同意後使能變更。

(三)本計畫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計畫時，本館得停止辦理，且申請單位或獲投資者不得要求本館賠償或補償。

(四)本案申請聯絡人：蘇小姐

(五)聯絡電話：07-5511211 分機 3014；電子信箱：[vrfilmlab@kfa.gov.tw](mailto:vrfilmlab@kfa.gov.tw)

(六)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館解釋之或依照本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